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除年報內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業績。於年報內，提及以下內容：

於年報第11及13頁：

「倘出現拖欠及／或逾期貸款，將啟動收回程序，匯財貸款的高級職員將向借款人發送要求還款的催繳函或催繳電郵。匯財貸款將就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安排與借款人進行磋商。本集團亦可委聘律師，以就貸款以及其收回及強制執行行動提供意見。亦可委聘該等律師以(i)向拖欠還款的借款人發出催繳函，要求償還結欠匯財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ii)提供意見並協助強制執行拖欠還款之貸款須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的規限下，可委聘第三方催收公司收回結欠的逾期款項。」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階段1：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階段2：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及

階段3：信貸減值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一般而言，未違約且並無跡象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1的資產，本集團採納基於市場統計數據的違約概率及相應違約損失率或採納摘取自路孚特（前稱Thomson Reuters Financial & Risk）StarMine 合併信貸風險模型或穆迪的行業／業務相若的可比較借款人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對於識別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借款人，彼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2的資產，本集團參照相應類別借款人（即個別借款人或公司借款人）的高風險類別採納違約概率及相應的違約損失率。

就確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借款人而言，彼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3的資產，本集團應用最低信貸分類的違約概率及其相應違約損失率。」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逾期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i)透過電郵及WhatsApp發送催款通知；(ii)聘請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iii)不時透過電話要求結清所欠本集團的未款還款項。

本集團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的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默示）。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誠如年報所載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階段1的資產一般為未違約及無任何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迹象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惟本金已部分償還且借款人與本集團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就被認定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借款人（包括因拖欠及／或延遲償還其各自貸款而與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的借款人）而言，其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2的資產。就被認定為信貸已減值的借款人（包括拖欠貸款本金或已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嚴重延遲支付貸款本金或利息的借款人）而言，其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階段3的資產。

根據預期信貸模式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應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而審慎考慮，並基於對借款人的信譽評估作出。董事相信，根據本公司的借貸政策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評估將提供公平合理的減值虧損估計。本公司將對借款人進行持續的定期審查及磋商，以減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確保遵守其預期信貸虧損政策。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